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藏政办函[2025]25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5年9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)和《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》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)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和当前经济形势,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2100元调整为2360元;将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20元调整为23元。调整后的标准从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抄送:区党委各部门,西藏军区,武警西藏总队。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区政协办公厅,区监委,区高法院,区检察院。

